

由国际商品贸易委员会及国际商品办法过渡协调委员会担任的职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1/14. 国际经济合作会议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VI)号和第 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XXIX)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会议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15(XXX)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经济合作会议关于其截至一九七六年九月中旬为止的活动的临时报告，^④

日益关切地注意到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会议的大多数发达国家都还没有显示必要的政治决心以取得具体的成果，

考虑到在国际经济合作会议所审议的各个领域内取得具体的和实质的成果是会议成功的先决条件，应该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并且构成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一项重大进展，

1. 对国际经济合作会议迄今未能取得任何具体成果表示深为关切和失望，也对会议的失败将对国际经济合作产生不利的影响深表关切；

2. 促请所有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会议的国家，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以确保会议圆满成功；

3. 更促请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会议的各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各种提议作出积极的反应，以便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的最后一次部长级会议上得以在各个领域取得具体的成果；

4. 确认国际经济合作会议四个委员会的工作的

^④A/31/282, 附件。

相互关系，各委员会的工作应当同时并进和取得相互关联的一系列积极的具体成果；

5. 决定在本届会议期间审议将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至十七日举行的国际经济合作会议的最后一次部长级会议上所取得的成果。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七十二次全体会议

31/17. 向佛得角提供援助

大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由于连续八年干旱，而且大量难民回返家园，殖民时期又完全没有留下任何对发展有用的基本设施，以致佛得角的经济情况严重，

注意到佛得角独立后不久便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加入萨赫勒旱灾控制国际常设委员会，

回顾关于遭受旱灾的苏丹-萨赫勒区域的经济社会情况以及为该区福利所应采取的措施的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七日第 3054(XXVIII)号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12(XXX)号决议，

又回顾佛得角已列入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名单^⑤内，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萨赫勒救济行动办事处和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为萨赫勒作出的努力，

回顾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大会第 3421(XXX)号决议，其中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新近独立和即将独立的国家提供援助，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 99(IV)号决议，^⑥特别是其中第 4 段建议由联合国系统内的适当机构采取有利于新独立的非洲国家的援助措施，

^⑤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1 号》(A/31/21)，附件四。

^⑥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第一部分，A 节。

注意到佛得角政府提交给秘书长的佛得角经济和社会情况摘要, 和秘书长于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和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八日发出的援助佛得角的呼吁,

1. 迫切呼吁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机构, 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 以有效和持续的方式援助佛得角政府, 使它能有效地处理灾难性的干旱情况及其后果;

2. 请秘书长调动国际社会, 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适当组织的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 以期满足这个新独立国家的短期和长期发展需要;

3.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在第十三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有利地考虑将佛得角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问题, 并将它的结论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

4. 鉴于佛得角当前的情况, 请联合国各会员国, 特别是发达国家, 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 在此期间, 给予佛得角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所享有的同等利益;

5. 又请秘书长继续检查此事, 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七十七次全体会议

31/42. 向科摩罗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一九七六年五月五日至三十一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所通过的第99(IV)号建议, 贸发会议在该项建议中注意到科摩罗严重而令人不安的经济情况, 该国按人口平均计算的收入是世界最低的国家之一,^⑦

并认识到科摩罗由于最近达成独立而面临着一些特定工作,

进一步回顾其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

^⑦同上。

宣言》执行情况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3421(XXX)号决议, 其中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新近独立和即将独立的国家提供援助,

1. 迫切呼吁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 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以有效而持续的方式援助科摩罗政府, 使它能成功地渡过由于该国所遭受的经济困难而产生的危急情况;

2. 请秘书长调动国际社会, 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的财务、技术和经济援助, 以期满足这个新独立国家的短期和长期发展需要;

3.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将科摩罗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问题作为优先事项, 加以有利的考虑, 并将它的结论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

4. 鉴于科摩罗困难的经济情况, 请联合国各会员国, 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 在此期间, 给予科摩罗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所享有的同等利益;

5. 又请秘书长继续检查此事, 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1/43.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宣布南罗得西亚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32(1966)号决议, 和规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强制性制裁的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253(1968)号决议,

赞赏地回顾莫桑比克政府决定遵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 执行对南罗得西亚的强制性制裁,

考虑到莫桑比克政府和人民由于封闭它和赞比亚与南罗得西亚的边界所承受的巨大牺牲,